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3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9.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2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85.57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0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6.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投资金 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投资金 26,785.57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0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79.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2.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409.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621.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88.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18.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投资金 93.1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9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投资金 40,503.02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714.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88.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43.5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18.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 1,709.65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和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 2014 年度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销户时结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 407.05 万元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已转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0142100442432	已销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262811	已销户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3101014210009948	已销户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3103012830001388	已销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已转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44560802336	已销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12210202	已销户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66150155200000519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3.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投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培养了研发人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以前年度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和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因政府代建工程滞后导致错过最佳实施时机，公司已于 2014 年度终止上述两个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该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转至公司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附件：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8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19,035.94	0	19,035.94	1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否[注]	否
2.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1,853.00	0	1,558.82	84.12	2014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481.16	0	4,481.1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99.00	25,370.10	0	25,075.92	–	–	–513.45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0	1,709.65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09.65	1,709.65	0	1,709.65	–	–	–	–	–
合 计	–	26,708.65	27,079.75	0	26,785.57	–	–	–513.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IPO 被推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推迟一年时间，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部分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故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错过了行业发展最佳时期；③TFT 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客户订单量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成本偏高。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出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不属于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 条中小尺寸 TFT-LCD 生产线项目"中的 2 条生产线（含配套的 TFT 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公司本部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21 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6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底、7 月新建 TFT 模组生产线各一条（仅含主要设备，存在部分利用原有设备的情况），各类设备共计投资 551.18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提前实施，并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239 页披露。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1.18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上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置换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4,117.18 万元，系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2011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 4,117.18 万元及利息 363.98 万元合计 4,481.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销户时结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 402.59 万元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 11 月 4 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 399,866.76 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0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8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	是	19,733.75	0	–	–	–	–	–	不适用	是
2.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长沙）	否	10,000.00	20,000.00	93.12	18,714.63	93.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3.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	是	9,911.25	0	–	–	–	–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9,645.00	–	21,788.39	–	–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45.00	39,645.00	93.12	40,503.02	–	–	–771.99	–	–
合 计	–	39,645.00	39,645.00	93.12	40,503.02	–	–	–771.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摸屏生产线项目"情况：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垫资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园区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部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持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鉴于触摸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剩余募集资金 9,73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经历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滑，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11.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摸屏生产线项目"情况： 经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订单量不足，该产线未达预期效益。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出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本年以前的变化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2、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 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募投资金结余 1,748.31 万元。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剩余的募集资金 1,285.35 元及对应利息 113.29 万元合计 1,398.64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销户时结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 4.46 万元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另设的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接到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的通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6150155200000519）分别扣划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 131,220 元、1,655,293.71 元和 44,411.29 元。公司获知该事项后，为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后，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法院扣划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款项 131,220 元；2、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账户支付人民币 1,699,705 元，岳麓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退回人民币 1,699,70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退回募投资金账户。至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法院强制执行被扣划的款项已补足。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	9,733.75	–	9,733.75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	9,911.25	–	9,911.25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9,645.00	–	19,645.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摸屏生产线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垫资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园区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部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持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鉴于触摸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剩余募集资金 9,733.75 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经历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滑，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11.25 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⑵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 12 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100%股权转让给了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沙触控 100%股权。鉴于长沙触控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因此其继续向公司销售商品，预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长沙触控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与长沙触控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长沙触控	LCD 显示屏	市场原则	1,800 万元	148.88 万元	2019 年度长沙触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发生交易为公司内部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长沙触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发生交易为公司内部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587XW

3、法人代表人：于军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709.65 万元

6、设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07 日

7、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19 号（A 厂房）

8、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电子设备、显示器件、其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触控资产总额 2,606.64 万元，负债总额 5,038.51 万元，净资产-2,431.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3.46 万元，净利润-342.64 万元。

（二）长沙触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赵聪先生在长沙触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因此，自赵聪先生辞任长沙触控前述职位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长沙触控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长沙触控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沙触控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公司将按照市场原则与长沙触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并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或订单执行。双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在公平、合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的有关条件由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双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双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